**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6号，2022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二、审批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申请材料：**以下材料均需原件（标注复印件的除外），示范文本附后**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合伙人住所变更的，提交合伙人住所变更证明文件住所使用文件。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交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及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改名称或姓名、委派代表更改姓名的，提交相关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以及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更改名称后，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更改名称前一致的，只需提交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变更的，提交其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继任委派书。

◆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变更出资额、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确认）。

其中：合伙人退伙的，提交的变更决定书应当载明退伙事由，填写《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合伙协议对合伙份额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合伙人入伙的，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住所证明、入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其中，外资合伙企业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新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2.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现场办理：

持申请材料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行政审批大厅办理。申请人需下载“登记注册身份验证”APP进行实名认证。

五、审批程序：

形式审查-确认登记

六、是否收费：

否

七、法定期限：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八、承诺期限：

当场办结

九、办理地点：

现场办理：

市局办理地点:青岛市民中心四楼Q区市级企业登记窗口;

其他区市局办理地点: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官网>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业务咨询”中查看

十、咨询电话：

市局咨询电话: 0532-66200000;

其他区市局咨询电话: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官网>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业务咨询”中查看

十一、示范文本：**仅供参考，请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制作文本**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参照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 | | |
| 名称 | **青岛XX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不填写） | **XXXXXXXXXXXXXXX** | | | | |
| 主要经营  场所 | **山东省青岛市XX区XX路XXX号** | | | | |
| 联系电话 | **XXXXXXXX** | 邮政编码 | **266000** | | |
|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 | | | | |
| 执行事务  合伙人 | 姓名或名称 |  | | 国别（地区） |  |
| 委派代表姓名  （仅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  人或其他组织的填写） |  | | | |
| 合伙企业  类型 | □内资 | □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 | | | |
| □外商投资 |
| 出资额 | 认缴 万元，其中：实缴 万元（币种：□人民币□其他） | | | | |
|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 | | | |

注：本申请书适用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伙期限 | | □长期□年 | | | |
| 合伙人数 | | 人 | 其中，有限合伙人数（仅有限合伙填写） | | 人 |
| 申领执照 | | □申领纸质执照其中：副本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 | |
|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后登记内容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 | | | | | |
| 变更事项 | | 原登记内容 | | 变更后登记内容 | |
| **名称** | | **青岛XX中心（有限合伙）** | | **青岛XXX中心（有限合伙）** | |
| **主要经营场所** | | **青岛市XX区XX路XX号** | | **青岛市XX区XXX路**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XXX** | | **XXX** | |
| **经营范围** | | **XXXXXX** | | **XXXXXXXX** | |
| **合伙企业类型** | | **有限合伙** | | **XXXX** | |
|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 **XXX,山东省青岛市XX区XX号**  **XXX，香港九龙区XX号** | | **XXXX**  **XXXX** | |
| **承担责任方式** | | **有限责任** | | **XXXX** | |
| **出资额** | | **XX万元** | | **XX万元** | |
|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出资额、主要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 | | |
| □备案（仅备案填写） | | | | | |
| 事项 | □合伙协议或补充合伙协议  □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合伙期限  □联络员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本人签名并标注日期**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XXXXXXXXXX** |
| （指定身份证素材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XXX**  **XXXX**年**XX**月**XX**日  **用黑色签字笔亲笔签名** | | | |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 | |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公章**  全体合伙人签署（仅限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XX**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合伙企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附表1

**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姓名/名称 | **XXXX** | 国别（地区） | **中国** |
| 身份（资格）证明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身份（资格）证明号码 | **XXXXXX** |
| 移动电话 | **XXXXXX** | 固定电话 | **XXXXXX** |
| 电子邮箱 | **XXXX@163.com** |  |  |
| **委托事项** | | | |
|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 **XXXX**  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本人签名并标注日期**  全体合伙人签署： **XXX XXX XXX XXX**  **XX**年　**XX**　月**XX**日 | | | |
| **身份证素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的，粘贴身份证件复、影印件）**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主体资格文件另附后页）**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XXXX**  **XX**年　**XX**　月**XX**日 | | | |

**注**：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横线部分根据实际填写自然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表2

**委派代表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名/名称 | **XXXX** | 国别（地区） | 中国 |
| 身份（资格）证明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身份（资格）证明号码 | **XXXXXXXX** |
| 移动电话 | **XXXXXXXX** | 固定电话 | **XXXXX** |
| 电子邮箱 | **XXXX@163.com** |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派代表的委托书** | | | |
| 公章我单位作为合伙企业 **XXXXX**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委托 **XXXXX** 代表我单位执行合伙事务。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XXXXX**  委托单位盖章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XX** 年**X X**月**XX** 日 | | | |
| （身份证素材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本人签名并标注日期** | | | |
| 委派代表签字： **XXXX**  **XX**年　**XX**　月**XX**日 | | | |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

附表3

**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伙人名称  或 姓 名 | 国别  （地区） | 住 所 | 证件类型  及 号 码 | 承担责任  方 式 | 出资方式 | 评估方式 | 认缴  出资额 | 实缴  出资额 | 缴付期限 |
| **XX** | **中国** | **青岛市XX路XX小区XX号楼X单元XX** | **居民身份证**  **XXXXXXXXXXXX** | **有限责任** | **货币** | **无** | **50** | **0** | **XXXX年XX月XX日** |
| **XX** | **中国** | **青岛市XX路XX小区XX号楼X单元XX** | **居民身份证**  **XXXXXXXXXXXX** | **有限责任** | **货币** | **无** | **50** | **0** | **XXXX年XX月XX日** |
|  |  |  | **请仔细阅读下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承担责任方式”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填写“无限责任”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人责任”或者“有限责任”。“评估方式”栏，以货币出资的，填写“无”；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的，填写“全体合伙人评估或机构评估”；以劳务出资的，填写“全体合伙人评估”。 “缴付期限”填写合伙协议约定的缴付期限。

附表4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名 | **XXX** | 固定电话 | **XXXXXXXX** |
| 移动电话 | **XXXXXXXXXX** | 电子邮箱 | **XXXXXXXX@XXX.com** |
|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身份证件号码 | **XXXXXXXXXXXXX** |
| 身份证素材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或联络员本人签名并标注日期** | | | |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5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XXXX**

**外国自然人或外国企业**

被授权人： **XXX**

授权范围：授予**XXX\_**（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代表**XXXX\_**（授权人名称或姓名）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件送达，直至解除授权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被授权人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请如实填写有效联系电话和邮箱** |
| 地址 |  | | |
| 被授权人联系人 | 姓名 |  | 地址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XXXX**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XX**

**XXXX**年 **XX**月**XX** 日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黑色签字笔亲笔签名**

**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要求的时间按照先后顺序填写日期**

注：1、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2、《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由外国（地区）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的，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签署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3、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信息，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联系人”信息。

附表6

**财务负责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名 | **XXX** | 固定电话 | **XXXXXXXX** |
| 移动电话 | **XXXXXXXXXX** | 电子邮箱 | **XXXXXXXX@XXX.com** |
|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身份证件号码 | **XXXXXXXXXXXXX** |
| 身份证素材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或联络员本人签名并标注日期**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 | |

青岛XX中心(有限合伙)

决议书

**XXXX**年**XX**月**XX**日，本企业合伙人**XXX、XXX**根据《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和企业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在青岛市

**XXXX** 召开会议，就合伙企业变更事项、修改合伙协议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将合伙企业名称由 变更为 。

2、同意将合伙企业经营范围由 变更为 。

3、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企业根据变更需要调整相关内容**

全体合伙人签字: **XXX XXX**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XXXX** 年**XX**月**XX**日

青岛XX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修正案

根据《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和青岛XX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改规定，经全体合伙人研究决定，对本企业合伙协议作如下修改：

第 条修改为：企业名称： 。（注：适用于名称变更）

第 条修改为：企业经营范围： 。（注：适用于经营范围变更）

**企业根据变更需要调整相关内容**

全体合伙人签字: **XXX XXX**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XXXX** 年**XX**月**XX**日

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市场主体名称 | | 青岛XX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与章程及申请书一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  （只需变更住所填写） |
| 住所（经营场所）信息 | 详细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 XX区（县）XX街道（乡、镇）  **住所与申请书及公司章程一致，并标注是否是自贸区内企业**  XX 路（村、社区）XX号 XX  济南、青岛、烟台企业，请选择住所（经营场所）是否在自贸试验区范围（□是□否 ） | | |
| 房屋权属及法定用途 | 所有权人姓名/名称：**张三** 联系电话：**13845678912**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702xxxxxxxx**  **按提示填写** | | |
| 产权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 | |
| □自用  □租赁  □转租 | □工业或商用 □住宅 □ 席位 □ 商务秘书  □集中办公区 □其他  **勾选房屋用途** | |
| 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  1.申请人承诺，已取得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通过租赁或转租方式获得使用权的，承诺已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在本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表述真实无误，如真实情况与填报不符，视为提交虚假材料，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2.申请人承诺，该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被拆迁房屋等依法不能用作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  3.申请人承诺，在住所（经营场所）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各级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4.申请人承诺，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该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5.申请人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涉及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以下称：住改商）的有关规定，并承诺，如本住所（经营场所）是住改商的，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获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公章**6.申请人承诺，自觉接受登记机关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由公司合伙事务执行人或委派代表签署**  申请人签字/盖章：**XX**  年 月 日 | | | | |

1.本文书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办理设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2.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登记时，本承诺书由拟任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签署；申请变更登记时，由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

3.市场主体为分支机构的，由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事务执行人或委派代表）签署，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加盖公章。

4.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签字。

5.本承诺书适用“一照多址”，一个市场主体有多个经营场所的，每个经营场所应分别填写该承诺书。

新合伙人的资格证明和住所证明

**变更合伙人时提交**



**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由委托人及身份证本人签名并标注日期**

**◆中方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中方合伙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外国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身份证明；外国合伙人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交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主体资格证明。**

**◆如外国投资者所在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外国合伙人在国内有住所的，可以提交国内住所证明，无需公证认证。**

青岛XX中心(有限合伙)

**变更出资数额、评估方式，合伙人入伙、退伙时提交**

合伙人出资情况确认书

根据全体合伙人订立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伙人名称  或 姓 名 | 国别  （地区） | 住 所 | 证件类型  及 号 码 | 承担责任  方 式 | 出资方式 | 评估方式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缴付期限 |
| XXX | 中国 | 山东省青岛市XXX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无限责任 | 货币 | 无 | XX | XX | XX年XX月XX日 |
| XXX | 中国  香港 | 香港九龙区XXX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有限责任 | 货币 | 无 | XX | XX | XX年XX月XX日 |

全体合伙人签名：**XXX XXX**

**XXXX 年 XX 月XX 日**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伙企业入伙协议

**入伙变更时提交**

跟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青岛XX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按照自愿、平等、公平、诚实的原则，经新合伙人和原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一、新入伙的合伙人履行出资义务，即成为青岛**XX**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二、新入伙的合伙人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期限：

合伙人姓名：**XX** 国别（地区）:

住所： **XX**

身份证号码：**XX**；

出资方式：货币； 出资额：人民币**XX**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XX**

出资期限：于 **XXXX**年**XX**月**XX**日前缴足。

　三、新入伙的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受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1.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本协议一式六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企业登记机关一份。本协议经新合伙人和原合伙人签字后生效。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新合伙人签名：**XX**

原合伙人签名:**XX**

**XXXX**年**XX**月**XX**日

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